

# 内地人香港离婚后 离婚证用于内地需要公证吗

产品名称	内地人香港离婚后 离婚证用于内地需要公证吗
公司名称	信达（深圳）国际商务咨询顾问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大浪街道龙胜社区龙胜商业大厦401V区
联系电话	0755-21006535 18565652865

## 产品详情

信达国际拥有经验丰富咨询顾问团队，在线提供公证认证操作流程，材料规范，面签流程，办理费用等咨询指导，并提供一站式管家服务，让您的办理方便快捷，省时，省心，省力。

### 香港离婚证在大陆被承认吗

大陆人士在香港登记离婚，是允许的，在香港登记离婚，是通过法庭裁定的，不能像大陆一样从婚姻登记管理机构登记离婚，即使离婚双方是协议离婚，也需要通过香港法庭裁判。

香港法律规定提起离婚诉讼，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提出离婚时，双方应定居在香港;如果由女方提出，需要在香港居住满三年，或被丈夫遗弃，或丈夫被依法递解出境，在此之前其丈夫也在港定居;或

2.在提出离婚申请时，任何一方与香港有实际关系;

3.一般提出离婚时，夫妻必须婚姻持续满三年以上，除非当事人境况极端困苦或一方行为极端败坏。对此，另一主须呈交有关情况的宣誓书。

4.单方或双方共同诉请法院判决。向法院提交婚姻证明书、可能和解的证明书及子女安排声明书。申请人必须具有证实婚姻破裂的充分理由。

根据《香港婚姻诉讼条例》第十一条规定，“婚姻之任何一方向法院申请离婚的唯一理由，是婚姻破裂至无可挽回的程度”。

离婚程序方面，香港离婚案件由区域法院受理，两审终审，区域法院为一审，高等法院为二审。香港法院审理离婚案件为复合判决程序，即法院经审理后作出两次判决：临时判决和最终判决。临时判决也称

中期判决，法院发生暂准令(decreed nisi)，该判令对婚姻解除不发生效力。在该令发出三个月内双方不可以另行结婚，但可以再次充分审视双方婚姻关系，可以悔过并提出不同意判决的理由。最终判决是在临时判决三个月后，如果双方对临时判决没有异议，法院作出juedui判讼(decreed absolute)，这时，婚姻关系彻底解除。

在香港合法登记离婚后，由香港法院出具一份离婚判决书，大陆是承认在香港合法登记的离婚关系证明。

已经在香港离婚的人士，在大陆就无需再次登记离婚了，香港离婚证公证后可在大陆使用。